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9月1日启动

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 许卉)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201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9月1日至30日举行。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服务月重点面向2017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与往年相比,今年人社部特别要求各地人力资源服务部门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权益的保护。服务月期间,各地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培训机构监管,依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发布虚假信息、及时查处“黑中介”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培训业务等各类侵害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纠正性别、民族等各类就业歧视现象,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还将开展一次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专题宣传活动,深入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业务、开展招聘活动时同步张贴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整理发布典型案例和维权警示,增强毕业生的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

和权益保护意识。

人社部要求各城市人社部门主动与所在地高校对接,尽早获取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录入实名信息系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要充分利报到登记、业务办理、走访摸排等渠道,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全部纳入系统。要建立登记信息反馈制度,对报到接收的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后,通过适当方式向高校或教育部门反馈相关信息,做好跟踪服务。要加强实名信息数据管理,在信息汇集、核对、上传、分发过程中落实责任,明确工作权限,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

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将对实名登记未就业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开展就业需求调查,对有就业意愿的开展一次职业指导,提供一份政策清单,发放一本就业服务手册,根据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

各地将加强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掌握家庭困难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就业困难女大学生、残疾毕业生的具体情况,建立专门台账,提供“一对一”指导。困难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地方,可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推荐就业岗位。要特别关注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制定专项帮扶计划,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专业力量为毕业生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职业指导。要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优先向就业困难毕业生推荐。

服务月期间还将引导毕业生创新创业,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享受到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集中开展政策宣传,将政策打捆打包,通过微信、手机APP等渠道向毕业生推送。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大厅、招聘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开展政策解读,提供政策汇编,告知毕业生政策申请渠道。各地要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等服务,指导帮助毕业生做好材料准备和手续申报,加快审批办理进度,及时兑现政策。

社科大首届本科生9月入学

每名學生都有学业导师

本报讯(记者 许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近日在官网发布了新生入学须知。今年,社科大完成了在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本科一批次以及国家专项录取工作,2017级新生共392人,首批本科生将于9月10日入学。

学校招生办公室老师闫雷介绍,首批新生中男生191人,女生201人。录取的文理科最高分分别来自天津和陕西,分别高出当地一本线110分和228分。从今年招生人数看,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120人,占开放招生的4个学院7个专业的将近1/3。

社科大是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为基础、整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教育及部分研究生教育资源成立的大学。今年是社科大首次招收本科生,同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不

再招收本科生。两校教育资源的整合,主要围绕专业、人才和基地等资质展开。中青院14个本科专业划转至社科大,包括思想

政治教育、法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学、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新闻学、广播电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和英语专业,其中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经济学、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6个专业今年在京招生。

在师资方面,社科大接收中青院优秀教师队伍,主要负责本科生的公共课,部分社科院研究生院的博导和硕导将负责本科生的专业课。此外,中青院原有的“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全国高校创业教育实

践基地、全国研究培训基地等相关资质也一并转移至社科大,“人随机构走”。

社科大将采用“师徒制”指导模式,为每名本科生设置学业导师,入学后第二学期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届时每位导师将只指导2至5名学生,同时鼓励本科生参与学校和导师的科研活动,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采用小班授课模式,一般为15至30人,固定教室,提供学生更稳定的上课、自习环境,精细化办学。实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在某些基础学科和重点学科开展连续培养试点。同时,采取国际联合培养模式,为学生提供赴海外知名高校深造的平台。

未来,社科大将扩大专业设置。校方人员表示,今年已向教育部申请备案审批了新专业。

福建姊妹花北语报到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8月29日上午,北京语言大学1154名本科新生陆续来校报到。今年北语在福建省录取的一对双胞胎姐妹也于当天来校报到。

在以“桃李天下,鱼跃龙门”为主题的报到现场,新生可以在一块精美的背景板前拍照,并当场把照片洗出来,写下想说的话,盖上邮戳,邮寄给中学老师、父母或亲友。

9时30分许,来自福建长乐的双胞胎姊妹林晨和林曦,戴着一样的眼镜,穿着一样的上衣,别着一样的发夹,引起大家关注。姊妹俩报到完,还与校领导和老师合影留念。“我俩小学、初中、高中都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学习成绩也差不多,一起被北语录取,继续一起上学。”姊妹俩开心地说到。

姐姐林晨,今年高考考



双胞胎姊妹花同进北语门,在报到现场与学校领导、老师合影。 本报记者 邱乾谋 摄

了555分,被英语专业录取;妹妹林曦,高考成绩554分,被国际政治专业录取。高考填报志愿时,姊妹俩有沟通,由于分数只差一分,就都报同一所学校了。

姊妹俩也有共同爱

好——书法。中学阶段,她们一起练书法,学习成绩也旗鼓相当。姐姐英语相对好些,妹妹数学相对好些,学习时互相鼓励,互相帮助。刚入校,姊妹俩已做好了规划,好好学习,毕业计划考研。

北工大本科录取3376人

本报讯(记者 邱乾谋)记者日前从北京工业大学获悉,学校2017年录取本科生3376人(含2016年新疆双语预科班录取15人),其中北京生源2293人,外省生源1083人。艺术类(含双培计划)录取357人,普通类录取3019人。

在普通类中,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录取316人,双培计划(不含艺术类)和外培计划录取289人,面向北京自主选拔录取67人,高校专项计划录取36人,国家专项计划录取110人,

面向北京地方专项计划录取45人,高水平运动员录取26人,内地西藏班录取11人,内地新疆班录取13人,新疆定向录取4人。2017年新疆双语预科班录取20人,将计入2018年录取本科新生总数。

北工大招办主任郭福介绍,学校今年本科在京招生进行了大调整,即停止了原招生代码为1050的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院的招生,相应地增加了招生代码分别为1049和7110的北京工业大学校本部和北京—都柏

林国际学院在京的招生计划。在招生计划增加的情况下,校本部在京理工类录取分数线为590分,高出北京市理工类一本线53分,录取最低分考生市排名为8148名,与去年排名基本相当;文史类录取分数线为580分,高出北京市文史类一本线25分,录取最低分考生市排名为2647名。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在京录取分数线为587分,高出北京市理工类一本线50分,录取最低分考生市排名为8610名,也与去年排名基本相当。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助推教育公平

自2007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颁布以来的十年间,中央、北京市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北京市按照“政策导向明确、财政加大投入、经费合理分担、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相继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国家助学金、宏志奖学金、减免学费、住宿费、学校资助、社会资助等。

1.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在国家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制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就读,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和《北京

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2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家庭无经济来源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按12个月计发,用于享受政策学生学习和生活支出。

2.宏志奖学金 为巩固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支持、鼓励家庭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北京市设立“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每生奖励2000元,免交获奖当年学费。

3.减免学费、住宿费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费免住宿费。除享受国家助学金以外,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还可享受减免学费。减免学费的条件由所在学校结合本地区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和居住地区生活水平确定,并予以公示。

4.学校资助 普通高中学校将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5%的经费用于减免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学费,设立校内助学金等政策补助。

5.社会资助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我们借助《北京考试报》平台,陆续推出北京市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期待您的关注。